



关于空调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34139920250918000003

采购单位（甲方）：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供货商（乙方）：安徽嘉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1. 目的
- 1.1 本合同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货品并最终用于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空调采购项目。
2. 标的物
-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款等信息如下：

品牌	选用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金额（元）	备注
美的	1.5P 挂机	KFR-35GW/G3-1	1	2780	2780	
美的	配件	铜管（米）	2	100	200	
		合计			2980	

2.2 合同价款总计：空调款共计 298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额：2637.17 元，税额 342.83 元。

2.3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票据（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者所开票据（发票）本身之问题造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2.4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及辅材、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与此相关的国家三包服务。

3. 付款
-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一次性把全部款项打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第一时间给甲方储备货源到货后及时安排配送安装。
- 3.2 乙方收款账户：
- 单位 名称：安徽嘉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开户行及账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淮河路支行 261652225001000002

4. 质量标准
-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为相应合同表中指定品牌的原厂正品，执行标准（挂机和柜机）：GB 21455-2019。
- 4.2 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或者对设备、材料拥有产权的使用人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 4.3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专业售后人员到场维修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相关产品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规定实行，整机质保六年，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厂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易损件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设备保修期内，甲方不得擅自维修或聘请任何第三方进行设备维修，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5. 包装方式





5.1 乙方所提供货品的包装方式为原包装，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规定或行业通用的包装标准，外包装应显示国家规定的必备信息，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销和防租器装卸，确保货品安全无损。

6. 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6.1 交货期限：乙方到货后第一时间安排配送。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6.3 交货方式：汽运。

7. 验收

7.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他人验收。甲方委托他人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交由乙方，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9. 解除

9.1 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9.2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货物。

10. 争议及解决办法

10.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免责条款

11.1 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

11.2 第三方的干扰或者破坏行为；

11.3 由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当操作引起的安全事故；

11.4 甲方已充分了解施工区域安装、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安全风险、设备维护及清洗不当风险、空调冷凝水处理不当风险、超负荷运行风险等），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2. 其他

12.1 双方同意秉承善意、诚信的原则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或解决未决事项。

12.2 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提供担保。

12.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约定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的一方承担。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州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安徽嘉合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